

武甯縣志卷之十五

武甯縣知縣粵東何慶朝纂

驛鹽

皇華于役道阻且修四達不悖曰惟置郵鹽人掌政祭祀膳羞饜司既設商運遐陬翳我古艾地僻民稠車徒靡及焉用鳴騶煮海資淮豫章載舟使民道佚化居利

周志驛鹽

武甯縣僻處山陬水陸不通孔道初未設站船水手雍正年間驛馬站夫亦奉裁革僅設東西南北四路舖兵嗣因東路通省會舖遞公文不能迅速奉增設健役六名凡申詳文稟及發行公文俱定一六日期健役輪流馳送遇緊要事件仍專差賫投其尋常者則舖兵傳遞

武甯縣志

卷十五

驛鹽

三百八十

一原額設遞夫四名於雍正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奉行一件遵

旨另行詳議事案內裁革

一原額設差馬一匹馬夫二名於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奉行一件

嚴飭查裁事案內裁革

一縣市急遞舖舊志在縣治東正屋三間廂房各三間郵亭外門各一座餘八舖制同今廢

一何家舖炭坑舖茅岡舖磨崖舖東通建昌

一下雷舖茅坪舖羅溪舖朱家山舖南通靖安

一五鳳山舖烟港舖高坪舖斜石舖西通甯州

一洞門舖金水舖北通興國州

以上共十五舖舖兵三十一名每名工食銀五兩四錢
共計銀一百六十五兩

一東路由縣前急遞舖至何家舖計程二十里由何家舖
至炭坑舖計程二十里由炭坑舖至茅岡舖計程二十
里由茅岡舖至磨崖舖計程二十里由磨崖舖至建昌
縣磨刀舖界計程十五里共計程九十五里

一西路由縣前急遞舖至五鳳舖計程二十里由五鳳舖
至烟港舖計程二十里由烟港舖至高坪舖計程二十
里由高坪舖至斜石舖計程二十里由斜石舖至義甯
州石岐舖界計程十五里共計程九十五里

一南路由縣前急遞舖至下溜舖計程二十里由下溜舖
至茅坪舖計程二十里由茅坪舖至羅溪舖計程二十

武甯縣志

卷十五

驛鹽

二

四百九十一

里由羅溪舖至朱家山舖計程二十里由朱家山至靖
安縣黃土舖界計程十五里共計程九十五里

一北路由縣前急遞舖至洞門舖計程三十里由洞門舖
至金水舖計程三十里由金水舖至湖北興國州田畔
舖界計程三十里共計程九十里

東南至南昌府奉新南康府安義二縣瓜源界計程一百
二十里由縣東磨崖舖遞交建昌縣磨刀舖轉遞

東北至九江府瑞昌德安二縣王家舖界計程一百二十
里由縣東路磨崖舖遞交建昌縣磨刀舖轉遞

西北至湖北武昌府通山縣九宮山界計程一百四十里
由縣西路斜石舖遞交湖北興國州石岐舖轉遞

西南至南昌府義甯州靖安縣貓竹山界計程一百二十

里由縣南路朱家山舖遞交靖安縣黃土舖轉遞
以上諸路公文俱舖兵接遞由縣典史經管稽查以上
元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治差鹽亭戶丁煮
鹽至十月結場住煮及額而止鹽商於各省府運司買
引就各處鹽場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派戶口收買令
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人錢吏胥並緣
為奸民甚苦之嗷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令富商收
市嘗考歷代鹽法在夏禹時惟止人貢至齊管仲始煮
鹽以富國及漢武始立權法為牢益之制自是歷代皆
踵行之計其利於軍國之費畧當其半唐宋及元因之
有加無瘳大抵率由養兵多而資費廣故不能革也經濟

類編

武甯縣志

卷十五

驛鹽

三

四百八十二

均書內丁口一項如男子成丁婦女大口各若干是也鹽

鈔銀於丁口內帶徵半解南京半存司庫支放官軍折

鈔等項之用江西大志

江西鹽法道所屬行鹽地南昌九江南康饒州瑞州臨江

建昌撫州袁州共九府 南昌府屬共銷鹽七萬七千

八百九十九引揚州府志

鹽牙舖稅銀兩向於藜洲地方設有鹽牙凡係各屬小販

來省買鹽鹽牙帶領商店買鹽若干每包取用稅銀一

毫二絲以供在省文武衙門及文武科場所用食鹽價

值康熙二十七年巡撫宋犖批行禁革嗣後此項永除

商人納課領引由淮商先納課餉次領引目赴場買鹽場

官分司驗明引目發商挽運經泰州過壩運至揚州過

開過橋候驗查明鹽引相符經過揚州鈔關挽抵儀真候鹽院掣摺至儀真所前解細江西硃鹽定制每包帶包索硃秤七斤四兩此領引納課運鹽掣摺名爲內商鹽堆垣內聽從諸色商人轉向內商交易報冊領令裝赴售銷鹽道給發稽運水程填註本商姓名各爲水商運到江省投引呈繳鹽道衙門領給水程掛牌發賣自水商無人肯與內商交易硃鹽課絀鹽壅疏銷難緩淮商始自報冊領引裝赴江省口岸售銷發課以應轉輸盤運引鹽自儀徵解硃寫僱大船開行起程進湖至大姑塘分司納鈔停泊青山等處除饒州一府另行起駁吉安一府自行盤運不由省發餘商之鹽皆運至省城發各縣小販銷賣

武甯縣志

卷十五

驛鹽

四

四百七十六

引鹽到省先將引目赴徽西兩匣互相查核鹽引數目與稽運水程相符方令兩河官給正副商綱圖記隨引資投鹽道衙門驗明引目發課收貯鹽道將水程給發本商收領將鹽轉賣各縣小販卽填註小販姓名鹽數程途遠近日期到縣投繳如過限不繳水程卽係引射冒私

江西各州縣官督銷引鹽雖有定額每年惟據小販赴買商給水程護票回縣先將水程投縣驗明水程鹽數發賣每至奏期各縣將小販投過水程造冊繳報鹽道另造清冊同商領兩淮引目截角裝篋解赴鹽院奏銷以

俱雍正八年冊額

南昌府戶口鹽鈔銀二千二百五兩一錢二分三厘三毫

零起運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二厘六毫零
存留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一厘六毫零
閏共加二百九兩六錢三分二厘零萬歷會計錄

戶口鹽鈔起運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四厘九

毫州縣除逃亡銀五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四厘實徵

銀七百二十九兩一錢七分九毫遇閏年加徵銀五十

四兩二錢七分一厘六毫脚耗銀二十八兩八錢一分

八厘七毫除逃亡銀一十二兩四分七厘二毫零實徵

銀一十六兩七錢七分一厘四毫零遇閏年加銀一兩

四錢五毫零

國朝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四百五十三兩三錢七

分八厘三毫坐南昌新建豐城奉新四縣脚耗銀一十兩四錢二分

武甯縣志

卷十五

驛鹽

五

五百〇七

七厘六毫零賦役全書

南昌府所屬八州縣歲額銷鹽一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

五引雍正八年冊額

武甯縣鹽鈔起存銀共一百八十三兩八錢九分四厘五

毫零水脚銀二兩一錢一分四厘七毫零江西大志

戶口鹽鈔起運銀九十一兩九錢四分七厘三毫除逃亡

六錢七厘遇閏年加實徵銀七錢三分五厘六毫脚耗銀

二兩一錢一分四厘八毫除逃亡銀二兩三分四厘六毫實

加實徵銀一錢存留銀九十一兩九錢四分七厘三毫

賦役全書

武甯每歲原額食鹽課一百八十二口又額外新收食鹽

一十二口定為常額外又於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

編審新增食鹽課四口又於 雍正四年九年編審新
增食鹽課四口又於 乾隆元年六年編審新增食鹽
課四口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實在額定食鹽課一百九十六口應徵銀八
十兩六錢二分五厘一毫七絲六忽四微四纖

乾隆六年後每年額銷淮鹽三千二百二十引五分遇閏
加銷鹽二百六十八引三分八厘每旬應銷鹽八十九
引四分六厘小販買於省城商給水程護票回縣卽將
水程投縣驗明水程鹽數至城市 潭埠 紫鹿嶺
箬溪 巾口 洞口 羅坪 木高 清江 澧溪
石口渡 羅溪 西渡 上坑 橫嶺 茅坪 船頭
灘 長崙 盤山 茗洲港 薊田二十一處口岸銷

武甯縣志

卷十五

驛鹽

六

二百七十一

賣共銷鹽一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包扣水引三千
四百八十八引八分八厘四毫九絲九忽一微

